(上接B54版)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0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年9月16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达华智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融圣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豁免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公司股份承诺概述

公司股东陈融圣承诺自2018年3月12日起6个月内(敏感期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不低于600万股且不超过2,000万股(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事项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截至公告出具日,陈融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2,663,600股股份。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陈融圣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12个月,即本次延期增持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敏感期除外)。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原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截至公告出具日,陈融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2,663,600股股份。

三、变更增持股份承诺事项及原因

鉴于本次陈融圣通过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陈融圣拟向公司申请变更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不低于600万股且不超过2000万股(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事项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变更为“通过福建天志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同意陈融圣变更增持股份承诺,关联董事陈融圣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就陈融圣拟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同意陈融圣变更增持股份承诺。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之规定,陈融圣拟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年9月16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达华智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小如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豁免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公司股份承诺概述

公司股东蔡小如承诺自2018年3月12日起6个月内(敏感期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不低于600万股且不超过2,000万股(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事项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018年5月11日,蔡小如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328,100股股份。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蔡小如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12个月,即本次延期增持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敏感期除外)。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原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1日,蔡小如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328,100股股份。

三、豁免继续履行增持股份承诺事项及原因

自披露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后,股东蔡小如积极筹措增持资金,由于今年以来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等客观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股东蔡小如现时资金紧张且短时间内难以解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蔡小如决定向公司申请豁免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四、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蔡小如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关联董事蔡小如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就公司拟豁免公司股东蔡小如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我们认为,本次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蔡小如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之规定,蔡小如提出豁免继续履行增持股份承诺的申请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8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天志”)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融圣、李馨菲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发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所涉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相关程序,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由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前置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的通知,珠海植远于2020年9月9日与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植远不再是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2020年9月16日,公司和福建天志签署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将向福建天志定向发行252,173,91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份数量的3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变更为1,396,883,045股,按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福建天志及陈融圣合计将持有达华智能22.44%的股份,福建天志为公司控股股东,陈融圣、李馨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 相关主体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蔡小如 | 257,564,860 | 22.50% | 257,564,860 | 18.44% |
| 珠海赛雅1 | 110,318,988 | 9.64% | 110,318,988 | 7.90% |
| 珠海植诚 | 92,976,809 | 8.12% | 92,976,809 | 6.66% |
| 陈融圣2 | 61,329,099 | 5.36% | 61,329,099 | 4.39% |
| 福建天志 | -- | -- | 252,173,913 | 18.05% |
| 其他股东 | 622,519,376 | 54.38% | 622,519,376 | 44.56% |
| 总股本 | 1,144,709,132 | 100.00% | 1,396,883,045 | 100.00% |

注1:珠海植远与珠海赛雅之间的股份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详见上文相关内容。

注2:陈融圣和福建天志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天志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天志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上市公司252,173,91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8.05%,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融圣、李馨菲。

2、本次权益变动前,蔡小如持有公司257,564,860股股票,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2.50%,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蔡小如持有公司257,564,860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8.44%。

3、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天志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陈融圣持有公司61,329,099股股票,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36%。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天志持有公司252,173,913股股票,陈融圣持有公司61,329,099股股票,福建天志及陈融圣合计持有达华智能22.44%的股份。故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建天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融圣、李馨菲。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天志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融圣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将于3日内披露。

三、备查文件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

股票代码:002512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6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达华智能”)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监管函4次、通报批评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7号)及整改情况

1、主要内容

2017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7号),就公司下述事项违规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如下:(1)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违规。2015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收购王红雨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9.12%股权的交易事项,交易对方王红雨为公司拟聘任高管人员之配偶,公司未 按照关联交易披露且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15年年度报告也未披露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实施主体厦门市东东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导致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放于同一账户;另外,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采购耳机及手机数据线等非无线终端产品,擅自改变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且未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要求公司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传达,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和理解,勤勉尽责,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针对上述政监管措施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及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审议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自查,并将部分擅自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重新转入专户,上述整改措施履行完成,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号)及整改情况

1、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号),就公司下述事项违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如下:(1)未及时披露重大股权转让进展情况。2018年,公司拟向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40%股权,交易双方于2018年9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1月20日、2019年2月22日,交易相关方签署《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债务承担三方协议》、《债务承担三方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事项。2018年,公司向润兴租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兴租赁委托贷款)的借款陆续发生违约,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4月30日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3)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2017年7月1日,公司与南京铭朋达成转让卡友支付100%股权的意向,并移交了卡友支付的经营管理权,公司未及时披露该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依据不充分且未及时披露。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对参股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6,000万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在2018年半年报予以披露,且公司未能提供存在减值迹象的证据材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责任人,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同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深交所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深交所《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35号)及整改情况

(1)主要内容

2016年7月11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35号),就公司未及时对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重视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并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学习,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深交所《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70号)及整改情况

(1)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24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70号),就公司未及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经审批改变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资产权利受限情况披露不全面、年度报告未完整披露融资租赁有关信息等行为,要求公司及时依法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并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对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深交所《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97号)及整改情况

(1)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18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97号),就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未按规定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且在交易所督促后仍未及时补充披露的行为,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按规定进行补充披露和报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并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对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4、深交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9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就深交所问询函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蔡小如,董事长兼总裁陈融圣,董事兼时任财务总监刘铁鹰,董事兼副总裁王天宇,董事兼时任董事会秘书韩洋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并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对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5、深交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0号)及整改情况

(1)主要内容

2020年4月1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0号),就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股权转让进展、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事项、订立重要合同等有关信息的行为,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吸取教训并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并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对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1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3号《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方江涛等人发行股份114,785,373股购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100.00%股权,另公司向蔡小如、刘健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94,895,397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7元。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399,996.49元,扣除未支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24,029,599.92元后,公司实收募集配套资金款为人民币656,370,396.57元,已由国泰君安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656,370,396.57元,包括尚未转出应自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支付给除国泰君安外的其他中介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687,227.94元,扣除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683,168.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2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 760900126610408 | 10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 2011028029200097781 | 86,370,396.57 | 0.00 | 已销户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11014900243009 | 10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 695692586 | 10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 396020100100100955 | 27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合　计 | —— | 656,370,396.57 | 0.00 | 已销户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了尚未转出应自募集资金中扣除的给国泰君安外的其他中介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687,227.94元,扣除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683,168.63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方江涛等人发行股份 114,785,373股购买金锐显100.00%股权;另向蔡小如、刘健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94,895,397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399,996.4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716,827.8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647,683,168.63元将以增资的方式用于全资子公司金锐显、新东网、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锐显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7年8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拟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11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11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东东东商务、新东支付、新东融资租赁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的实施主体,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11,394.33万元置换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锐显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2017年8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2015-2017年,智能电视板卡和机顶盒业务的行业环境、产品结构、下游客户产生了较大的变化,原计划通过扩建智能电视终端产品生产线来提高公司产能、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随着第一期扩产项目上线,未能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时调整了提高产能策略,由自行扩建改为拓展合作方增加产能的方式。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3号《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方江涛等人发行股份114,785,373股购买金锐显100.00%股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29元。2015年11月12日,金锐显100.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截止2020年6月30日,金锐显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4,683.84 | 64,618.36 | 129,511.86 | 126,870.91 |
| 净资产 | 10,685.95 | 19,477.91 | 52,746.88 | 58,284.04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未审) |
|---|---|---|---|
| 总资产 | 122,539.49 | 157,731.74 | 146,731.15 |
| 净资产 | 54,099.08 | 57,655.25 | 58,356.68 |

注:2020年6月30日金锐显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金锐显2015年承诺利润6,600.00万元,实现利润7,095,94万元;2016年承诺利润7,590.00万元,实现利润8,258.10万元;2017年承诺利润8,728.50万元,实现利润9,242.41万元;各年均实现承诺利润,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120007号、瑞华核字[2017]48120008、瑞华核字[2018]48210001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锐显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2017年8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拟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8,794.09万元(含金锐显暂时补流的6,50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11月2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68,040.00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5,248.47 | | |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794.09(含利息收入) | | | | | | 2015年:0.00　2016年:49,498.2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2.92% | | | | | | 2017年:5,807.27　2018年:9,943.00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2015年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 | | | |
| 2) |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 |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 | 10,877.25 | 10,085.39 | 5,290.25 | 10,877.25 | 10,085.39 | 5,290.25 | -4,795.14 | 注1 |
| 3)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4,724.98 | 4,391.05 | 4,132.60 | 4,724.98 | 4,391.05 | 4,132.60 | -258.45 | 2017/12/31 |
| 4) |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 |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 | 4,437.15 | 4,123.56 | 1,307.73 | 4,437.15 | 4,123.56 | 1,307.73 | -2,815.83 | 注1 |
| 5) |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 |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 | 33,020.75 | 31,188.45 | 30,744.27 | 33,020.75 | 31,188.45 | 30,744.27 | -444.18 | 2017/12/31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4,979.87 | 14,979.87 | 23,773.62 | 14,979.87 | 14,979.87 | 23,773.62 | 8,793.75 | 注2 |
| 合计 | | | 68,040.00 | 64,768.32 | 65,248.47 | 68,040.00 | 64,768.32 | 65,248.47 | 480.15 | 注3 |

注:1、“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已终止。

2、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结余募集资金8,794.09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64,768.32万元,各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65,248.47万元(含结余并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794.09万元),差额为480.15万。其中期间利息收入313.75万元、自有资金投入166.40万元。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 2015年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 | | | | | | |
| 1) |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 | —— | —— | —— | -133.51 | 327.23 | 193.72 | 未达到预期 |
| 2)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 | —— | —— | -671.41 | 0.00 | -671.41 | —— |
| 3) |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 | —— | —— | —— | -187.62 | 0.00 | -187.62 | 未达到预期 |
| 4) |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 | —— | —— | 710.83 | -1,343.58 | 0.00 | -632.75 | ——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2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大成景盈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681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6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9月1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09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933,018.9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93,301.89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6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

注:根据《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9月21日 |
| 除息日 | 2020年9月2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9月2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0年9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

## 关于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大成景盈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681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0年9月17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9月17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如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

##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TMT中证B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代码:15017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9月15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047元,相对于当日0.879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11%。截止2020年9月16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10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TMT中证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TMT中证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TMT中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TMT中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MT,基础份额,代码:165522)净值和信诚中证TMT产业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代码:1501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TMT中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TMT中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TMT中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9月17日

---

##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 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9月15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528元,相对于当日0.993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3.88%。截止2020年9月16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信息安B将于2020年9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7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信息安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4,700,000 | 3.32% | 0.35% | 否 | 否 | 2020.9.14 | 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 深圳市必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生产经营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1,284,000 | 1.29% | 0.13% | 否 | 否 | 2020.9.15 | 2023.3.5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1,284,000 | 1.29% | 0.13% | 2020.3.5 | 2020.9.14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41,431,000 | 10.47% | 136,980,000 | 96.85% | 10.14% | 0 | 0% | 0 | 0% |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明细;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国都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3、国都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66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2,0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15日 | | |
| 股票简称 | 万里石 | 股票代码 | 002785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202.46 | 1.01 | |
| 合　计 | 202.46 | 1.01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请注明) | | |

| | |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3,450,050 | 6.73 | 11,425,450 | 5.7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450,050 | 6.73 | 11,425,450 | 5.7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br>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东八大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24,600股,减持数量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6.备查文件 |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律师的书面意见□<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